

清环英德审〔2026〕8号

关于清远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 油墨 2000 吨、低 VOCs 油墨 1600 吨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2000 吨、低 VOCs 油墨 16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2000 吨、低 VOCs 油墨 1600 吨扩建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瀚和三路 7 号东

华精细化工基地清远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红线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40 分 18.801 秒，北纬 24 度 11 分 48.305 秒），项目属扩建项目，在原有用地红线内建设，占地面积为 1057.2 平方米及建筑面积为 4232.16 平方米，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在清远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的甲类车间 1#内新增生产设备用于生产水性油墨及低 VOCs 含量油墨，并于公司现有红线范围内新建 1 个丙类仓库及 1 个研发厂房，扩建完成后年产水性油墨 2000 吨、低 VOCs 油墨 16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

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洁废水全部回用于同产品的下一个批次生产；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经本次扩建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后，与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的初期雨水一起暂存于生产废水暂存罐中，经园区检验合格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与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暂存于生活污水暂存罐中，经园区检验合格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项目设置了2个有效容积共650.5m³的事故应急池。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废气中颗粒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

烃及 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 5.993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1.646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4.347 吨/年）以内，所需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在现有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中调配，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八、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

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6日

抄送：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6年3月26日印发

共印6份
